

地法、房地产管理法、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全面对接,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令畅通。第四,要尽快制定并完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如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指南等。

(五)绩效评价与责任机制问题

财政部“两令”中明确规定,财政部门与行政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资产使用的有效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是考核并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要手段,是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重要依据,具有重要的管理和导向作用。目前,我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尚处于发展探索阶段,在体制机制尚未全面理顺、部门利益格局尚未很好梳理等一系列现实问题

面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尚存在很大压力和阻力,如指标不好确定、相关部门不配合等等。有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展较快、成效较显著的地区如湖北、江苏等省已经在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管理。但是,总体上看这项工作进展缓慢,而且基本上是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标准和指标,缺乏针对性和操作性。同时,目前尚没有建立一套完整的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机制,即便是探索绩效评价的地方也仅仅是通过指标设计了解一下单位的情况,评价结果得不到很好地运用。

随着我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全面、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将更加突出。因此,为了真正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占

有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到财政部门都得到应有重视,有必要加紧研究并建立完善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体系。对于评价指标的设计应尽量做到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要重视对评价结果的运用,通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利益相挂钩的责任机制,真正发挥绩效评价的应有作用。待条件成熟时可以考虑通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以增强评价的约束性和监督效力。当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加快相关方面的配套工作,如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完善、绩效评价专家库的建设等。

(作者单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李艳芝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中国—巴西财金分委会第一次会议 在京举行

9月8日,中国—巴西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下财金分委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由我国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和巴西财政部副部长马科斯·加尔旺共同主持。中巴双方就宏观经济政策对话、在多边论坛和国际金融机构中的合作、双边财金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